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7日下午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微信、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黄小萍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

一、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23。

二、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通过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监事会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对《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2018年度财务报告；

四、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能够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并健全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制定、修订及时，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体系有力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日常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有力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拟推荐张梅女士、张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黄欣先生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方为任期届满。

经审查：

1. 上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 上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梅	51.95	0.04%
黄欣	58.20	0.05%
张文斌	0	0

其中，监事候选人张梅女士、张文斌先生等2人在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详见个人简历)，存在关联关系；黄欣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除外)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附：上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张梅：女，1975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会计师。曾在中国服装总公司财务处工作，历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财务部副经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08年10月至今，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委会主席；2019年1月至今，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黄欣，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大专文化，经济师。曾任湖北省沙市荆沙棉纺织厂动力科职员、深圳华联大厦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卫处副处长、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市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申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深圳市华联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斌：男，197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员、主管、经理、行政部经理助理，深圳市华联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华联工商进修学院副院长；2018年5月至今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

八、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